附件3

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

通用标准

 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、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先天性心脏病或获得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，合格。

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排除心脏病理性改变，合格：

 (一)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；

 (二)每分钟少于6次的偶发期前收缩(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)；

 (三)心率每分钟50-60次或100-110次；

 (四)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。

 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：

 收缩压90mmHg-140mmHg(12.00-18.66Kpa)；

 舒张压60mmHg-90mmHg (8.00-12.00Kpa)。

 第三条 血液病，不合格。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／L、女性高于80g／L，合格。地中海贫血，不影响正常工作的，合格。

 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。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 (一)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，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；

 (二)肺外结核病：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、淋巴结核等，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，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。

 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、支气管扩张、支气管哮喘，不合格。

 第六条 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，不合格。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，1年内无出血史，1年以上无症状者，合格；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，合格。

 第八条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，不合格。

 第九条 急慢性肾炎、慢性肾盂肾炎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，不合格。

 第十条 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，合格。

 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夜游症、严重的神经官能症(经常头痛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等)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，不合格。

 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、皮肌炎、多发性肌炎、硬皮病、结节性多动脉炎、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，大动脉炎，不合格。

 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，晚期血丝虫病兼有象皮肿或有乳糜尿，不合格。

 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经修复大于2平方厘米的、颅内异物存留、颅脑畸形、脑外伤后综合征，不合格。

 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，不合格。

 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不合格。

 第十七条 除肝内小胆管结石外，有梗阻的胆结石、胆囊结石或泌尿系结石，不合格。

 第十八条 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尖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，艾滋病，不合格。

 第十九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，严重影响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其他情形，不合格。